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 A 款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内,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等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操作不当;
- (二) 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;
- 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;
- 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